

鞍山法院召开第一季度审判质效评议会 大数据里找光荣也找短板



评议会现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4月11日,鞍山法院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大数据分析研判暨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会,深入查摆问题,研究解决对策。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林到会并提出工作要求。

据统计,第一季度鞍山两级法院共受理案件26959件,其中,新收案件20222件,新收案件同比降低11.86个百分点;结案15843件,结案率58.77%,同比提升4.07个百分点。新收案件整体数量下降趋势明显,诉源、执源治理效果初步显现,审判效率大幅提升,诉答文书改革与庭审优质化改革已见成效。截至第一季度,在“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中,鞍山辖区排名第一位;辖区7家基层法院中,6家排名进入全省第一

方阵,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排名全省第一位。

会上,岫岩县人民法院、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3家基层法院分别从审判质效始终处于全省前列、审判质效大幅度跃升、审判质效“争先进位”等层面进行经验交流,铁西区法院围绕审判质效提升作表态发言。鞍山中院审判部门及员额法官代表围绕实质性化解纠纷、切实提升审判质效等方面作经验介绍和表态发言。鞍山中院业务庭室以及分管院领导从条线角度“把脉问诊”,对“症”开“方”。评议环节总结经验打实,分析问题不躲不闪,点评指导切中要害,为下一步更好开展审判工作凝聚思想共识。

会议就如何抓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要把评议会作为业绩考核和干部考核的重要载体之一,倒逼两级法院着

力在审判质效和队伍素能上实现“双提升”。要把审判质效作为服务大局的压舱石。要持续压实管理责任,把机制创新作为提高效能的助推器。让大数据活起来,真正让管理出效能、出成绩。要持续抓实诉源治理,把多元联动作为源头化解的催化剂。要紧盯第一季度收案增幅较大的领域,分析问题所在,主动走进相关部门、社区、园区,共商源头治理对策,及时发送司法建议。要持续抓实初始质效,把大抓基层作为提质增效的桥头堡。充分发挥中院前沿指挥部作用,提升基层法官实质化解纠纷能力。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打通服务群众、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

黄绘如

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

法庭“搬”到家 被告心里暖

乔珏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法官大老远地跑到我家来开庭,虽然我是被告,但是我心里很温暖!”在此之前,欠薪2万余元的于某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享受到这样的待遇。

58岁的于某是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下马塘人民法庭受理的一起农民工欠薪案中的被告,农民工赵某向其索要10余年的工资未果,生活艰难,无奈将于某诉至法院。

法庭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多方打听寻找,最终得知被告于某在丹东市某村居住,但其患有脑梗,行走不便,且不能长时间离开家,无法到法庭应诉。办案法官商胜楠考虑到原告的生活处境和被告的身体状况,决定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

被告家住凤城市赛马镇由家村三组,距离法庭100多公里。4月12日,法庭工作人员背着国徽、提着电脑,同原告一起驱车来到被告家中。将写有“下马塘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庭”的蓝色衬布挂好,再将国徽端正

地摆放在衬布中央,法庭工作人员与原、被告围坐一圈,在被告家的客厅里开起了庭。

庭审中,在充分了解情况后,商胜楠希望通过调解达成双方和解。此后商胜楠向双方深入分析了案件各个细节,宣传公正与善意,原、被告最终握手言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当天,在被告家的餐桌上,二人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结束了这起持续10多年的争端。

临走时,被告起身挥手告别,“法官真是认真负责,态度也特别好,我心里得劲!”

采访中,商胜楠说:“近些年来,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屡见不鲜,许多农民工由于工资无法按时发放,陷入生活困境,我们法庭每每遇到此类案件,都格外重视。到被告家中开庭,不仅是回应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关切,也能够彰显法治的温暖与人性的关怀。”



在被告家客厅里开庭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第5820期
2024年4月19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公告

▲张海霞(230230197405041729):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刘汉虎(150429198202080357):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熊桔(522724198706123811):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李跃亮(220625198503271513):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李勇达(231181199305203318):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陈桥皖(52012319971123005X):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2民初69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任玲、张楠:根据[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3)辽0114执恢81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任玲、张楠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101号(1-5-1),面积:116.2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56220-1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56220-2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张平: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6执48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张平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南卡门路4-3号2-3-1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号:沈房权证大东字第N030050529号和他项权证:证号14081917(抵押权人为辽宁中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更正

▲我院于2024年3月13日在辽宁法治报05版刊登的雷丙春、吴兴艳的房屋所有权证作废公告中内容有误,需把“(不动产权证号: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7944-1号;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7944-2号;新档案号:4-2-0006871)公告作废”修改为“(不动产权证号: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17944-1号;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17944-2号;新档案号:4-2-0006871)公告作废”特此更正,即日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送达开庭传票

▲盘锦市银河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杨海英、杨海龙、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司、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贵琴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安县人民法院